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的通知，福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煤电”）再次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名称：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2、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 3、增持数量及比例：

福建煤电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54,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2%。本次增持前，福建煤电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材”，为福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4,562,189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0.00%，其中福建煤电持股 4,649,100 股，持股比例为 1.217%。本次增持后，福建煤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8,617,022

股，合计持股比例 31.062%，其中：福建煤电持股 8,703,933 股，持股比例为 2.279%；福建建材持股 109,913,089 股（不变），持股比例 28.783%。

二、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增持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实际行动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同时对福建水泥发展有信心，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增加权益。基于对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福建煤电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在未来 6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福建水泥总股本的 2%（含 7 月 22 日以来已增持股份在内），即增持完成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福建水泥股份比例不超过 3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福建煤电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福建水泥股票。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福建煤电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公司将继续关注福建煤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